

共壹册·第壹册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案件执行行为涉及
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价格鉴定项目

价格鉴定意见书

鄂华价鉴字（2022）第135号



湖北華典價格鑒定評估有限公司

Hubei Huadian Price Appraisal & Evaluation Co., Ltd.

中国·湖北

China · Hubei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案件执行行为涉及
湖北白银西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价格鉴定项目

价格鉴定意见书目录

价格鉴定声明.....	1
价格鉴定意见书摘要.....	4
价格鉴定意见书.....	7
一、委托人及鉴定意见书使用者.....	7
二、价格鉴定目的.....	8
三、价格鉴定对象和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价格鉴定基准日.....	9
六、价格鉴定依据.....	9
七、价格鉴定方法.....	12
八、价格鉴定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价格鉴定假设及限定条件.....	26
十、价格鉴定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价格鉴定结论异议处理方式.....	34
十四、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34
十五、价格鉴定机构.....	34
十六、价格鉴定人员.....	35
价格鉴定意见书附件.....	36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案件执行行为涉及
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价格鉴定项目

价格鉴定声明

本声明系价格鉴定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依据价格鉴定及资产评估规范、规则、准则、技术标准 and 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价格鉴定意见书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格鉴定意见书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价格鉴定意见书；委托人或者其他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价格鉴定意见书的，本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价格鉴定结论，价格鉴定结论不等同于价格鉴定对象可实现的价格，价格鉴定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鉴定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价格鉴定规范和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价格鉴定意见书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判断和结论，但受到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中已经说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价格鉴定意见书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价格鉴定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鉴定结论的影响。

七、价格鉴定对象涉及的与鉴定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等，由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价格鉴定意见书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价格鉴定意见书是在鉴定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范围内力求准确，但由于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鉴定价值失实，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我们已对价格鉴定意见书中的鉴定对象及其所涉及财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进行了现场勘查；我们已对鉴定对象及其所涉及财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鉴定对象及其所涉及财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公司不对鉴定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鉴定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鉴定人员的执业范围。

九、本价格鉴定项目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价格鉴定机构作出的，价格鉴定机构及参加本次鉴定的专业人员与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中的鉴定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与鉴定委托人及鉴定利害关系人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关系，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恪守价格鉴定规范、准则和职业道德，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十、我们对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中的鉴定对象、鉴定委托人及鉴定利害关系人不存在任何偏见。

十一、价格鉴证师及其所在机构具备本价格鉴定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资格，并具有价格鉴定相关专业经验，除已在价格鉴定意见书中披露的运用鉴定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鉴定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鉴定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十二、如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使鉴定人员在价格鉴定意见书中选用了错误的的数据，相应责任由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承担。

十三、对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对象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或相关当事方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而鉴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人提供的鉴定对象资料大部分为影印件已与原件核对，但未予以核实，鉴定人员不保证影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十五、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价格鉴定意见书中计算的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数，因此，可能出现极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鉴定结果的准确性。

十六、鉴定结论在价格鉴定意见书中载明了有效期，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者应当根据鉴定基准日后的财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期限。

十七、本价格鉴定结论仅为委托人提供本次目的使用，不作他用。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价格鉴定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公开媒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用本意见书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而形成误差，或使用不当、保管不妥引起的纠纷，本意见书制作单位和专业价格鉴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案件执行行为涉及
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价格鉴定项目

价格鉴定意见书摘要

鄂华价鉴字（2022）第135号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2022）鄂1002评委字第084号）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定规范、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鉴定方法，依法对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西湖村的机械设备进行了价格鉴定。本机构鉴定人员按照必要的鉴定程序，对鉴定对象进行了实地勘查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2022年11月1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价格鉴定情况及其结果提出如下意见：

一、价格鉴定目的

为满足委托方拟实施案件执行行为的需要，提供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与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涉及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鉴定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鉴定对象

根据鉴定委托，本项目鉴定对象为涉及上述行为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西湖村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涉案的机械设备。

（二）鉴定范围

鉴定对象财产范围为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与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涉及机械设备，不包括操作软件、技术数据、专利等无形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公共配套设施、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经委托并现场勘查，委托鉴定财产如下表所示。

委托鉴定财产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

1	轧花机	6MY90A-18	2009	台	1	
2	皮清机		2009	台	6	
3	125皮清机		2009	台	1	
4	打包机	YD200	2009	台	1	
5	打包机	YD400	2009	台	1	
6	清绒机		2010	台	2	
7	地磅	80T	2009	台	1	

委托鉴定财产与现场勘查财产存在差异。

三、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名称

根据鉴定目的、市场条件、鉴定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按照价格鉴定等相关规定，经分析，本次价格鉴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鉴定对象在鉴定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正常公平交易情况下，被鉴定对象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数。

(三) 价值内涵

本次所执行的鉴定业务对市场条件和鉴定对象的状况等没有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鉴定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次鉴定的价值内涵确定为：鉴定对象在鉴定基准日，满足本次价格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按市场价值取值的的价格

四、鉴定基准日

根据鉴定目的，经与委托方协商，本项目鉴定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11月14日。

五、鉴定方法

根据本次鉴定对象、鉴定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具体相关条件，分析确定本次价格鉴定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

六、鉴定结论

根据价格鉴定评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规范和准则，本着独立、客

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鉴定方法，对委托鉴定财产价值进行了认真的估算，在满足鉴定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限制条件下，鉴定对象于鉴定基准日2022年11月1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总计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零陆拾叁圆整（RMB125063元）。

鉴定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10

鉴定基准日2022年1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型号	鉴定价值	备注
1	轧花机	6MY90A-18	8,806	
2	皮清机		51,128	
3	125皮清机		9,024	
4	打包机	YD200	8,992	
5	打包机	YD400	10,730	
6	清绒机		19,328	
7	地磅	80T	17,055	
鉴定价值合计			125,063	

谨提醒本意见书阅读者和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鄂华价鉴字[2022]第135号》鉴定意见书正文，欲了解本鉴定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鉴定结论，应认真阅读鉴定意见书正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案件执行行为涉及湖
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价格鉴定项目

价格鉴定意见书

鄂华价鉴字（2022）第135号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2022）鄂1002评委字第084号）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价格鉴定规范、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鉴定方法，依法对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西湖村的机械设备进行了价格鉴定。本机构鉴定人员按照必要的鉴定程序，对鉴定对象进行了实地勘查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2022年11月1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价格鉴定情况及其结果提出如下意见：

一、委托人及鉴定意见书使用者

（一）委托人

- 1、委托人：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 2、法定代表人：王中华；
- 3、住所：荆州市沙市区明珠大道36号；
- 4、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一
- 5、联系电话：13329771544。

（二）产权持有人

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价格鉴定对象产权持有人与委托人属非同一主体。

（四）评估申请人

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被申请人

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

（六）鉴定意见书使用者

本价格鉴定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次鉴定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使用，不存在未经委托人允许和与价格鉴定目的无关的其他价格鉴定意见书使用人使用，也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满足委托方拟实施案件执行行为的需要，提供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与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涉及的机械设备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对象和鉴定范围

（一）鉴定对象

根据鉴定委托，本项目鉴定对象为涉及上述行为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西湖村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涉案的机械设备。

（二）鉴定范围

鉴定对象财产范围为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与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涉及机械设备，不包括操作软件、技术数据、专利等无形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公共配套设施、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经委托并现场勘查，委托鉴定财产如表1所示。

表1 委托鉴定财产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轧花机	6MY90A-18	2009	台	1	
2	皮清机		2009	台	6	
3	125皮清机		2009	台	1	
4	打包机	YD200	2009	台	1	
5	打包机	YD400	2009	台	1	
6	清绒机		2010	台	2	
7	地磅	80T	2009	台	1	

委托鉴定财产与现场勘查财产存在差异。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名称

根据鉴定目的、市场条件、鉴定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按照价格鉴定等相关规定，经分析，本次价格鉴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鉴定对象在鉴定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正常公平交易情况下，被鉴定对象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数。

（三）价值内涵

本次所执行的鉴定业务对市场条件和鉴定对象的状况等没有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鉴定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次鉴定的价值内涵确定为：鉴定对象在鉴定基准日，满足本次价格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按市场价值取值的的价格。即：

价值内涵是鉴定对象在鉴定基准日，满足本次鉴定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机械设备（设备本体），不包括操作软件、技术数据、专利等无形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公共配套设施、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本次鉴定也未考虑鉴定对象设立抵押、租赁、担保等他项权利。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财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鉴定基准日

根据鉴定目的，经与委托方协商，本项目鉴定基准日确定为2022年11月14日，鉴定中所选用的价格参数均为鉴定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鉴定基准日与《司法评估案件对外委托书》中约定的鉴定基准日一致。

根据鉴定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鉴定基准日，主要考虑使鉴定基准日尽可能与鉴定目的实现日接近，使鉴定结论较合理地鉴定目的服务，合理选择作价依据、价格标准、鉴定方法和评估参数。鉴定中所采用的价值标准是鉴定基准日的价值标准，鉴定基准日的变动将直接影响鉴定结果。

六、鉴定依据

本次价格鉴定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鉴定评估准则依据、财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案件对外委托书》（（2022）鄂1002评委字第084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国家主席令第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鉴定评估准则（规范）依据

1. 《价格鉴定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0〕31号）；
2.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指引〉的通知》（中价协〔2021〕3号）；
3.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中价协〔2021〕22号）；
4. 《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
5. 《价格评估行业职业操守》（中价协估字〔2017〕4号）；
6. 《价格评估人员自律手册》；
7. 《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机械设备价格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中价协〔2020〕38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号）；
1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1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

评协〔2017〕48号)；

14.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15.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1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实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19. 财政部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

(四) 权属依据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机械设备的权属证明材料。

(五) 取价依据

1. 鉴定人员实地勘查与询问所获得的资料；

2. 同行业及网络询价的有关资料；

3. 专家咨询意见；

4. 市场调查资料；

5. 相关行业标准；

6.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7. 《技术资产评估方法·参数·实务》(中国物资出版社)；

8. 《资产(价格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经济管理出版社)；

9. 《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

10. 《2022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机械工业出版社)；

11.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的价格参考信息；

12.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鉴定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资料；

13. 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明细表；

2. 鉴定对象状况和周围环境照片；

3. 鉴定人员作价估值的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4. 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资料；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9.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0. 其他资料。

七、鉴定方法

机器设备价格鉴定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定目的、价格鉴定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价格鉴定方法，形成合理的价格鉴定评估结论。

（一）选择鉴定方法

1、市场法适应性分析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将鉴定对象与在鉴定基准日的近期有过交易的相同或类似物品进行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对这些相同或类似资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调整，以此估算鉴定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鉴定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

理，采用比较或类比的思路及方法测算鉴定对象价值的鉴定技术方法。它具有鉴定角度和鉴定途径直接、鉴定过程直观、鉴定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鉴定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应用市场法进行价格鉴定需要满足两个基本的前提条件，即：一是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成熟的市场）；二是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适应性分析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鉴定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鉴定对象价值的鉴定方法。应用收益法进行价格鉴定需要满足三个基本前提条件；即：一是被鉴定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量化；二是财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容易预测和衡量；三是被鉴定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同时要求被鉴定对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资产。

3、成本法适应性分析

成本法即重置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鉴定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鉴定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鉴定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鉴定方法。使用此种方法，也可首先估算被鉴定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的成新率，然后用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到的乘积作为鉴定价值。应用成本法进行价格鉴定需要满足三个基本前提条件；即：一是被鉴定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持续使用假设又被分为现状续用、转用续用和移地续用；二是被鉴定对象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三是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鉴定对象、鉴定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具体相关条件，通过对收集资料的情况，鉴定对象交易市场及相类似交易市场的分析认为，确定本次的鉴定方法为成本法。

（二）价格鉴定原则

价格鉴定原则是规范价格鉴定行为和业务的准则，包括工作原则和经济技术原则。

1、工作原则

价格鉴定的工作原则是指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合法合理原则、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公正性原则和科学性原则。

1.1 合法合理原则

合法合理原则指价格鉴定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以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为行为依据，运用科学的方法、程序、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开展鉴定活动，使价格鉴定结论合法、合理。

1.2 独立性原则

独立性原则是指不受委托方意图的影响和外界干扰，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可靠资料作出鉴定结论。始终坚持第三者立场，价格鉴定人员必须与鉴定对象的利益涉及者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1.3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要求鉴定结果应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以公正、客观的态度收集有关数据与资料，并要求鉴定过程中的预测推理、逻辑判断等只能建立在市场和现实的技术状态之上。

1.4 公正性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绝对不偏向任何一方，是价格鉴定人员应遵守的一项最基本的道德规范。

1.5 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是指在价格鉴定过程中，必须根据特定目的，选择适用的价值类型和科学的鉴定方法，制定科学的鉴定方案，使价格鉴定结果准确合理。在整个鉴定工作中必须把主观评价与客观测算、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使鉴定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真实可信。

2、价格鉴定的经济技术原则

价格鉴定的经济技术原则是指在价格鉴定过程中进行具体技术处理的原则。

2.1 供求原则

供求原则在经济学中是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供求关系对商品价格影响的规律。供求规律同样适用于财产的定价，要求鉴定人员在给财产定

价时应充分考虑评估时市场上被鉴定对象的供求状况。

2.2 预期收益原则

预期收益原则是指价格鉴定中，财产（资产）的价值可以不按照其过去形成的成本或购买价格决定，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它在未来可能为其控制者带来的经济效益。预期原则要求在进行鉴定时，必须合理预测财产（资产）未来的获利能力和取得获利能力的有效期限。

2.3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是商品交换的普遍规律，即价格最低的同质商品对其他同质商品具有替代性。据此原理，价格鉴定的替代原则是指在鉴定中面对几种相同或相似财产的不同价格时，应取较低者为评估值，或者说评估值不应高于替代物的价格。

2.4 贡献原则

贡献原则是指单项财产（资产）或财产（资产）的某一构成部分的价值，取决于它对其他相关的财产（资产）或财产（资产）整体价值的贡献，而不是孤立地根据其自身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

2.5 鉴定时点原则

市场是变化的，财产的价值会随着市场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为了使价格鉴定得以操作，同时保证价格鉴定结果可以被市场检验，在价格鉴定时，必须假定市场条件固定在某一时点，即价格鉴定基准日。

2.6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鉴定结果是在鉴定对象最佳用途及方式利用状态下的价格或价值，同时满足该用途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等条件。

2.7 外在性原则

价格鉴定外在性原则是指“外在性”会对相关权利主体带来自身因素之外的额外收益或者损失。

2.8 谨慎原则

在影响鉴定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其作出判断时，应充分考虑其导致鉴定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一面，慎重考虑其导致鉴

定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一面的原则。

需要说明的是，价格鉴定的各项原则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有机整体，不能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

（三）机械设备价值鉴定测算过程

委托鉴定设备因其二手交易市场品种单调、频率不高，交易不透明，可采信的案例贫乏，采用市场法进行价格鉴定的操作性不强；委托鉴定设备非独立经营且不可单独计算获利，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重置成本法是从成本的角度来衡量设备的价值，它首先估算与鉴定对象完全相同或功能相同的全新设备的成本，再估算设备的综合成新率，鉴定出设备的价值，由于委托鉴定设备的相关参数易于取得，可以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鉴定。

成本法即重置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鉴定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鉴定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鉴定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鉴定方法。使用此种方法，也可首先估算被鉴定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的成新率，然后用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得到的乘积作为鉴定值。

根据成本法的定义，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2种）：

A、鉴定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就是鉴定对象的现行再取得成本，包含取得财产所耗费的合理必要费用及合理必要的资金成本和利润。即指重新建造、制造，或在现行市场上重新购置全新状态下的财产的成本。重置成本的估算一般可以采取重置核算法、价格指数法、功能价值类比法和统计分析法等方法。

实体性贬值（有形损耗）是指由于财产使用和自然力的作用导致财产的物理性能的损耗或下降而引起的财产的价值损失。实体性贬值可以采取观察法（技术鉴定法）、使用年限法、修复费用法取得。实体性贬值的测算一般采用年限法，它是指用已使用年限占总的使用年限的比例来确定财物有形损耗的程度。

功能性贬值是由于技术相对落后造成的贬值。

经济性贬值是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而引起的财产贬值，主要表现为运

营中的财产（或资产）利用率下降，甚至闲置，并由此引起财产（或资产）的运营收益减少。

B、鉴定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反映鉴定对象的现行价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成本的比率。成新率实际上是对实体性贬值因素的一种估算，成新率的估算一般可以采取观察法（技术鉴定法）、年限法和修复费用法取得。

价格鉴定一般采用综合成新率的办法，即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财产的使用寿命，以现场勘查所掌握的财产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安装）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综合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可以采用理论成新率法（年限法成新率）和勘查成新率法（技术鉴定法或者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一理论成新率法（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参照相同类型的设备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或者按有关部门关于设备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根据设备时间，鉴定基准日期，通过计算后确定。

一勘查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通过查阅检维修、技改及检测、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安装）质量等资料，与设备技术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座谈等方式了解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以及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通过打分的方式综合确定勘查成新率。

一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数+勘查成新率×权数)÷总权数

一般而言，理论成新率权数取0.4，勘查成新率权数取0.6，则：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在实践中,经常使用综合成新率对机器设备进行价格鉴定,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后者(B)。

机器设备成本法鉴定值的计算公式可以表示为:

鉴定价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应该主要关注设备的现场勘查成新率,并相应参考该设备的年限法成新率。

评估示例:《委托鉴定财产明细表》中第1项“轧花机”

项目名称:轧花机;

规格及型号:6MY90A-18;

启用日期:2009年;

主要参数指标:—。

轧花机鉴定参数过程如下:

1. 轧花机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即:

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1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有市场直接询价法、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重置核算法、综合估价法、重置估算法、类比法、指数估价法等六种。

对于通用设备一般按照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或者通过其他方法计算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参照《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查阅有关设备近期的订购合同、网上查询同类设备近期报价资料等途径取得。经调查了解,该设备设备购置价为68000元。

1.2 设备重置全价——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从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所在地或进口设备到岸港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一般主要包括基本运费、装卸费、采购费、合理损耗费、运输保险费、保管费用等。其计算方式有两种：一是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设备供货地点、使用地点、运输距离以及重量、体积、运输方式等因素，按照价格鉴定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运费计费标准计算；二是按照设备本体重置成本的一定比率计算。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值×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可按照表2的相关数据选取：

表2 机械设备运杂费率表

序号	运输里程	运杂费率 (%)	备注
1	100KM以内	1.0	特殊设施可适当提高，下同
2	200KM以内	1.2	
3	300KM以内	1.4	
4	400KM以内	1.6	
5	500KM以内	1.8	
6	750KM以内	2.3	
7	1000KM以内	2.8	
8	1250KM以内	3.3	
9	1500KM以内	3.8	
10	1750KM以内	4.3	
11	2000KM以内	4.8	
12	2000KM以上每增加250KM增加	0.5	

确定运杂费率一般根据运杂费率并适当考虑设备重量、体积及设施材料，确定设备的运杂费。由于鉴定对象运杂费一般由生产厂家负担（包括上车费），运杂费所占设备购置价的比例较小，本次鉴定不考虑运杂费，核定设备运杂费为零（鉴定人员没有收集到设备运杂费证明材料）。

1.3 设备重置全价——基础费

设备的基础，是指安装设备而建造的特殊构筑物。

设备基础费根据有关设备的具体情况确定。

——对于基础投资占整个项目比重较大的，即需要特殊基础的，按照重置价值确定，有合同（或者发票）约定的按照合同价款，无合同（或者发

票)的按照实际价格测算,并适当调整后确定。

---对于基础投资占整个项目比重不大的,按照设备购置价的适当比例(基础费率)进行计算确定。

设备的基础费=设备的购置价×基础费率

对于基础费率,可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基础费的概算指标予以确定。设备基础费率如表3所示。

表3 设备基础费率表

项目名称	一般设备(%)	特殊设备(%)	备注
基础费率	2-5	10-20	以设备原价为基础

由于鉴定对象基础投资占整个项目比重不大,且鉴定人员没有收集到设备基础费证明材料,本次鉴定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的问题,核定设备基础费为零。

1.4设备重置全价---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根据有关设施的具体情况确定。

设备的安装工程范围一般包括以下几部分:

1.4.1所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的装配、安装工程;

1.4.2锅炉及其他各种工业炉窑的砌筑工程;

1.4.3设备附属设施的安装工程,如与设备相连接的工作台、梯子的安装工程;

1.4.4设备附属管线的敷设,如设备工作所需的电力线路、供水、供气管线等;

1.4.5设备及附属设施、管线的绝缘、防腐、油漆、保温等工程;

1.4.6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而进行的单机试运转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转。设备安装费,是指为安装设备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全部取费。

---对于安装调试费占整个项目比重较大的,即需要特殊安装调试的,按照重置价值确定,有合同(发票)约定的按照合同(发票)价款并适当调整后确定。

---对于安装调试费占整个游乐项目比重不大的,按照设备购置价的适

当比例（安装调试费率）进行计算确定。

设备的安装调试费=设备的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对于安装调试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施安装调试费的概算指标予以确定，同时，安装调试费率也可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或套用现行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确定，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如表4所示。

表4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表

项目名称	一般设备 (%)	特殊设备 (%)	备注
安装调试费率	2-10	30	以设备原价为基础

由于鉴定对象安装调试费投资占整个项目比重不大，且安装调试一般由供货方承担，且鉴定人员没有收集到设备安装调试费材料，本次鉴定不考虑安装调试费的问题，核定安装调试费为零。

1.5 设备重置全价——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间接费用。

本次鉴定不考虑设备重置全价的其他费用。

1.6 设备重置全价——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购建有关设备类资产所需的合理资金利息。应该根据鉴定范围内的资产购建规模和所需的合理建设工期，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考虑均匀投入建设资金模式，按下式计算确定：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利率×合理工期×1/2，对于超过一年工期的按复利公式计算。

本次价格鉴定不考虑资金成本。

1.7 设备的重置全价

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轧花机设备的重置全价如表5所示。

表5 轧花机设备重置全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重置全价	其中：					备注
			设备购置费	运杂费	基础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1	轧花机	68000	68000	0	0	0	0	
	合计	68000	68000	0	0	0	0	

2. 轧花机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设备的使用寿命，以现场勘查所掌握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综合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可以采用理论成新率法（年限法成新率）和勘查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法（年限法成新率）

评估实务中，对于单位价值较小、结构相对简单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参照不同结构的设备在不同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或者按有关部门关于设备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根据设备购建时间，评估基准日期，通过计算后确定。

据调查了解，该轧花机2009年开始投入使用，按照《资产（价格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经济管理出版社）的规定，参照有关部门关于该类设备耐用年限标准，经鉴定人员评定该设备经济使用寿命为15年，截止鉴定基准日2022年11月14日已使用13年（包括设备闲置时间），尚可使用年限为2年，则：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2 \text{年} / (2 \text{年} + 13 \text{年}) \times 100\% \\ &= 13.33\% \end{aligned}$$

即该轧花机年限法成新率为13.33%。

——勘查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

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通过查阅（访谈）检维修、技改及检测、使用时间，实际技术状态、负荷程度、原始制造质量等资料，以及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对设备的影响，并考虑有关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通过打分的方式综合确定勘查成新率。勘查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勘查成新率}(\%) = (\text{设备原始制造质量}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设备维护保养}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设备运行状况}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环境状况}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设备利用状况}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div 100 \times 100\%$$

根据相关部门确定勘查成新率的有关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采用打分法确定轧花机勘查成新率如表6所示。

表6 现场勘查打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标准	实例状况	打分	修正系数
1	原始制造质量	20	性能及质量均较好,各项位置精度在 规定范围内	16	0.2
2	维护保养	20	管理齐全,保养工作较好,外观油漆 无脱落,撞痕	12	0.2
3	运行状况	20	设备未启动检测,评估人员凭经验判 断	15	0.3
4	环境状况	20	车间不存在腐蚀性气体,环境状况较 好	16	0.1
5	设备利用状况	20	设备利用状况闲置	5	0.2

根据鉴定专业人员的执业经验及判断该类设备,评分修正系数为:原始制造质量为0.20,维护保养部分为0.20,运行状况部分为0.30,环境状况部分为0.10,设备利用状况部分为0.20,则勘查成新率为:

勘查成新率(%)=(原始制造质量打分×评分修正系数+维护保养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运行状况打分×评分修正系数+环境状况打分×评分修正系数+设备利用状况打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勘查成新率=(16×0.20+12×0.20+15×0.30+16×0.10+5×0.20)÷100×100%=12.70%。

即该轧花机勘查成新率为12.7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数+勘查成新率×权数)÷总权数
一般而言,年限法成新率权数取0.4,勘查成新率权数取0.6,则: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测算的轧花机综合成新率如表7所示。

表7 轧花机综合成新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启用时间	综合成新率 (%)	其中:		备注
				年限法成新率 (40%)	勘查成新率 (60%)	
1	轧花机	2009	12.95%	13.33%	12.70%	经济寿命15年

3. 轧花机鉴定值的确定

设备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设备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68000 \text{元} \times 12.95\% = 8806 \text{元} \end{aligned}$$

按照相关规定，测算的轧花机市场价值为8806元，具体如表8所示。

表8 轧花机鉴定价值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	评估值	备注
1	轧花机	68000	12.95%	8806	

(四) 鉴定对象价值的确定

按照上述鉴定方法（成本法），测算的轧花机及其他鉴定对象价值具体如表9所示。

表9 设备鉴定价值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型号	启用时间	单位	数量	鉴定价值	备注
1	轧花机	6MY90A-18	2009	台	1	8,806	
2	皮清机		2009	台	6	51,128	
3	125皮清机		2009	台	1	9,024	
4	打包机	YD200	2009	台	1	8,992	
5	打包机	YD400	2009	台	1	10,730	
6	清绒机		2010	台	2	19,328	
7	地磅	80T	2009	台	1	17,055	
鉴定价值合计						125,063	

八、鉴定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价格鉴定评估准则、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鉴定业务情况，制定并实施了适当的鉴定程序。具体包括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及受理鉴定委托、编制鉴定方案、市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及受理鉴定委托

本公司初步了解了此次经济行为及委托鉴定财产的有关情况，包括了解产权持有方组织架构和机构分布；了解产权持有方经营业务特点；了解产权持有方主要业务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经专业能力、独立性、业务风险分析与评价，确认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给予受理，并与委托方协商，明确了鉴定目的、鉴定对象和鉴定范围、价值类型、鉴定结论书使用范围及提交期限、鉴定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配合委托方确定了鉴定基准日等。

（二）编制鉴定方案

根据价格鉴定评估准则、规范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拟定了价格鉴定方案，主要包括鉴定业务实施的过程，时间进度等，并根据鉴定对象类型及涉及的业务量组建了鉴定项目小组，在确定不需要回避的情况下指定了鉴定专业人员，并对鉴定人员简单地介绍了项目情况和实施计划。

（三）现场调查

鉴定人员在了解鉴定目的、鉴定对象及鉴定范围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鉴定小组对鉴定对象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等方式，获取了鉴定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客观、全面、充分地了解了鉴定对象历史状况和现状，关注了鉴定对象的法律权属。勘查得知，勘查的设备数量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案件对外委托书》的数量存在差异，部分被人为拆走，有些成套设备缺少部分配件。

（四）资料收集与分析

1. 根据鉴定业务具体情况，收集所需的鉴定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从网络获取的价格信息资料；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

2. 对鉴定人员依法收集的鉴定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从中筛选出合格的资料作为鉴定依据，以保证鉴定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

3. 在履行了核查验证程序后，鉴定人员对从各个渠道收集的鉴定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鉴定目的、鉴定对象、价值类型、鉴定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恰当的鉴定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指标值和技术参数，应用价格鉴定模型等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鉴定结论。

2. 对形成的初步鉴定结论的合理性、鉴定方法应用的适应性等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完善鉴定结论。

（六）编制出具鉴定意见书

根据本公司鉴定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完成鉴定初步结果后，按照本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鉴定明细表、鉴定说明、鉴定结论书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和建议对鉴定明细表、鉴定说明、鉴定结论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不影响对最终鉴定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鉴定结论书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再次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鉴定结论书正式稿，将正式结论书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七）工作底稿整理归档。

鉴定结论书提交后，按照本公司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对鉴定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归档。

九、鉴定假设及限定条件

价格鉴定假设及限定条件是依据现有知识和有限事实，通过逻辑推理，对价格鉴定所依托的事实或前提条件作出的合乎情理的推断或假定。价格鉴定假设及限定条件是价格鉴定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主要包括：鉴定前提性假设、鉴定外部环境假设和鉴定具体假设三种。本鉴定结论书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及限制条件如下：

（一）前提性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鉴定对象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鉴定专业人员根据待鉴定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鉴定。交易假设是价格鉴定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被鉴定对象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

件下进行的。公开市场假设以鉴定对象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鉴定对象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鉴定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

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鉴定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规模、频度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转用续用指的是被鉴定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移地续用指的是被鉴定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根据本次鉴定目的，假设纳入鉴定范围内的资产均为在用续用状态。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鉴定时需根据被鉴定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4. 清算假设

如果一个经营主体不能持续就需要清算这个经营主体，也就是需要使用清算假设，与清算有关的包括有序清算假设和强制清算假设。本次鉴定无清算假设限定。

5. 原地使用（经营）假设

假设经营主体在原地使用委托鉴定财产。

6. 移地使用（经营）假设。

本次鉴定无移地使用（经营）假设限定。

7. 最佳使用假设

假设鉴定对象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的前提下，实行其最高价值的使用。

（二）外部环境假设

1. 国家对产权持有方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鉴定基准日相对

稳定，预期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经济行为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鉴定基准日相对稳定，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涉及该经济行为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价格、政策性征收费用等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在鉴定基准日相对稳定。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 假设鉴定对象所涉及财产的经营（使用）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假设鉴定对象以及鉴定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构筑物等无影响其持续经营（使用）的重大缺陷。

3. 对于本次鉴定结论书中被鉴定对象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价格鉴定评估准则、规范的要求进行了一般性的调查，除在鉴定意见书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鉴定过程中所鉴定财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鉴定对象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产权和使用权，无所有权、使用权异议；假设鉴定对象未设定抵押、租赁、担保等事项；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扣押和其他限制该鉴定对象或影响其公开市场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鉴定对象按本次鉴定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况如果存在，假设已解除）。

4. 假设被鉴定对象在不遇民事诉讼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其自身具备持续使用的条件，并在合理的尚存使用年限内能够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作出其相应的价值贡献。

5. 未定事项假设：截至鉴定基准日，鉴定对象如果涉及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鉴定时假设上述情况已解除。

6. 背离实际情况假设

① 鉴定结果是委托人案件执行提供参考依据，鉴定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机制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鉴定对象将来可能承担不可预见的事宜，以及特

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鉴定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鉴定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②鉴定结果未考虑鉴定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适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7. 不相一致假设

①鉴定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提供了委托鉴定项目明细及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未予以核实,在无正当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②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存在的可能影响价格鉴定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方面应鉴定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鉴定人员已履行鉴定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鉴定机构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依据不足假设

我们已对设备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鉴定对象价值的因素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在无正当理由怀疑鉴定对象存在隐患、缺陷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设鉴定对象在当前能正常安全使用并符合产品质量等相关要求。

十、鉴定结论

(一) 鉴定结论

根据价格鉴定评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规范和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鉴定方法,对委托鉴定财产价值进行了认真的估算,在满足鉴定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限制条件下,鉴定对象于鉴定基准日2022年11月1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总计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零陆拾叁圆整(RMB125063元)。

鉴定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10

鉴定基准日2022年1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型号	鉴定价值	备注
1	轧花机	6MY90A-18	8,806	

2	皮清机		51,128	
3	125皮清机		9,024	
4	打包机	YD200	8,992	
5	打包机	YD400	10,730	
6	清绒机		19,328	
7	地磅	80T	17,055	
鉴定价值合计			125,063	

（二）鉴定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根据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第十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本鉴定意见书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鉴定基准日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即只有当鉴定基准日与经济行为（案件执行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鉴定意见书。

（三）鉴定基准日后事项及对鉴定结论的影响说明

在本鉴定意见书有效期内，如鉴定对象数量发生变化，价格变化不明显时，应该按照原鉴定方法对鉴定对象的鉴定额进行调整；如鉴定对象价格发生变化，并对鉴定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价格鉴定机构重新进行鉴定。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鉴定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鉴定结论但非鉴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鉴定结论，鉴定意见书使用者在使用本意见书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鉴定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应该在依据本鉴定结论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1. 在鉴定过程中，本公司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鉴定对象相关财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发现权属资料基本完整，不存在瑕疵的情形。

2. 我们对本次案件审判及执行进行了必要的关注，但其执行事宜的处理不属于本公司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发表任何观点和意见，只发表价格鉴定结

论意见。

3. 鉴定人员及其所在鉴定机构具备本鉴定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鉴定经验；除已在鉴定意见书中披露的运用市场信息或专家意见外，鉴定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鉴定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4. 本次鉴定未考虑因设备不应存在的、但原本已经存在的或运行（使用）导致的有形或无形的缺陷所造成的价值变动，也未考虑因鉴定对象维修、修缮所造成的价值变动。

5. 本次价格鉴定时，鉴定人员依据现实的实际情况作了鉴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并在鉴定意见书中列示，这些假设是鉴定人员进行价格鉴定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鉴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鉴定结果的责任。意见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意见书阐明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鉴定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6. 本次价格鉴定中，鉴定人员对鉴定对象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对鉴定对象敷设于地下的管道、地基基础、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等地下隐蔽工程，因受其存在状态的限制未做技术检测，影响了这部分财产的直接勘查、核实。我公司鉴定人员对这部分财产尽最大可能收集有关资料，了解和核实财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使用性能，鉴定人员在假定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7. 对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财产鉴定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而鉴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根据价格鉴定的要求，鉴定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鉴定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鉴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鉴定结果不同的责任。

9. 本次鉴定范围内所采用的有关资料、数据、权属证明文件均以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为准，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应对提供资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鉴定意见书是在鉴定人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范围内力求准确，如由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提供资料不真实而造成鉴定价值失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鉴定项目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机构及参加本次鉴定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人无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与鉴定对象无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11.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22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设备购置价。

12. 勘查得知，勘查的设备数量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案件对外委托书》的数量存在差异，部分被人为拆走，有些成套设备缺少部分配件。本次鉴定以实际勘查的设备数量为鉴定对象。

13. 对机械设备按照成套设备（包括辅助设施）进行鉴定，同时对有些成套设备缺少配件进行了减值处理。

14. 本鉴定意见书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意见书中计算的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数，因此，可能出现极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鉴定结论的准确性。

15. 本鉴定意见书是本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项目的鉴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16. 因为鉴定意见书正文严格按照价格鉴定的技术规范、准则进行，且鉴定依据合法、方法选取合理、测算过程细致、参数应用适当，鉴定技术的相关内容在鉴定意见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故本鉴定意见书附件中没有单独提供相应的鉴定技术报告。

17. 在鉴定基准日至鉴定意见书提出日期之间尚未发现对鉴定结论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18. 本鉴定意见书由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9. 本意见书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意见书重要组成部分，与意见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鉴定意见书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鉴定结论的影响。

十二、鉴定意见书使用限制说明

1. 本鉴定意见书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鉴定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条件存在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2. 本鉴定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鉴定意见书的使用人。如其他单位和个人应用本意见书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而形成误差，或使用不当、保管不妥引起的纠纷和不良后果，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要求的价格鉴定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意见书以外，本公司也没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释本意见书的义务。

3. 委托人或者其他鉴定意见书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鉴定意见书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的，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本鉴定结论是以鉴定对象在鉴定基准日的状况和鉴定结论对鉴定对象的假设和限定条件为依据进行的，它们代表鉴定人员不带有任何偏见的专业分析、判断和结论。如鉴定对象状况或鉴定意见书中对鉴定对象的假设和限定条件发生了变化，鉴定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5. 本鉴定结论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供求关系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鉴定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对鉴定对象价值的影响；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鉴定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鉴定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鉴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鉴定结果的责任。

6. 未征得本鉴定机构同意，本鉴定意见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本鉴定意见书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意见书中的部分内容或者断章取义所导致的有关损失，本鉴定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鉴定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鉴定结论，鉴定结论不等同于鉴定对象可实现的价格，鉴定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鉴定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 鉴定结论仅在鉴定意见书载明的鉴定基准日有效。鉴定意见书使用者应当根据鉴定基准日后的财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鉴定意见书使用期限。

10. 本价格鉴定意见书复印件无效。

十三、价格鉴定结论异议处理方式

(一) 委托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异议人)对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价格鉴定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由异议人以书面的形式向本价格鉴定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书提出应包含下列内容:

1、异议事项;

2、提出异议的理由和依据;

3、提出异议处理的名称、份数;

4、提出异议的日期;

5、异议人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异议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二) 价格鉴定机构在收到价格鉴定结论异议书后,认定符合受理条件的,启动异议处置程序,对价格鉴定结论进行复议或重新进行价格鉴定,并在自收到异议书20日内做出答复,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内做出。

(三) 异议人对价格鉴定结构的书面异议答复仍持有异议的,诉讼案件应通过人民法院委托专业技术评审,非诉讼案件可直接向价格鉴定机构所属中国价格协会和地方行业协会提出专业技术评审委托。

十四、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价格鉴定作业日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1日。

十五、价格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瀚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31IX2Y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佑文街1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碧波路6号

鉴定机构资质登记证书编号：中J170010

联系人：龚华，联系电话 13908612369

十六、价格鉴定人员

鉴定人员：龚华



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拟实施案件执行行为涉及
湖北白银西潮棉业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价格鉴定项目

价格鉴定意见书附件目录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1. 鉴定结果分类汇总表（原件）；
2. 机械设备鉴定明细表（原件）；
3.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案件对外委托书》》；
4. 鉴定机构营业执照；
5. 鉴定机构资质证书
6. 鉴定人员资格证书；
7. 《价格鉴定评估承诺函》；
8. 《价格鉴定评估服务保密承诺书》；
9. 相关照片。

附件1:

鉴定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1月14日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 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鉴定价值		备注
		净值	净残值	
1	轧花机	68,000	8,806	
2	皮清机	440,000	51,128	
3	125皮清机	74,500	9,024	
4	打包机	82,800	8,992	
5	打包机	116,000	10,730	
6	清绒机	148,000	19,328	
7	地磅	75,200	17,055	
合计		1,004,500	125,063	

附件2:

机器设备鉴定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1月14日

单位: 元

产权持有单位: 湖北白鹤西湖北湖棉业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单位	数量	投入使用日期	鉴定价值		备注	
							重置成本	综合成新率%		
1	轧花机	6MY30A-18		台	1	2009	68,000	12.95	8,806	
2	皮清机			台	6	2009	440,000	11.62	51,128	
3	125皮清机			台	1	2009	74,500	12.12	9,024	
4	打包机	YD200				2009	82,800	10.86	8,992	
5	打包机	YD400				2009	116,000	9.25	10,730	
6	清绒机			台	2	2010	148,000	13.06	19,328	
7	地磅	80T		台	1	2009	75,200	22.68	17,055	
合计							1,004,500		125,063	

附件6: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9MA4931JX2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该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监制。

名称 湖北华美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澜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有形、无形资产价格、服务价格委托鉴定及评估, 提供价格认证, 咨询、代理服务, 市场分析调查等服务, 企业调查服务, 经济与商务类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不得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服务。不得以公允价值或管理相称的公允价值、发债融资, 不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不得从事其他金融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

荆州市荆州区东大街19号第2栋15层1室



登记机关

2022 06 21

附件5:

		<h1>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h1>	
证书编号: 中 J1170010			
机构名称:	湖北华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在平等自愿、合同鉴证、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财产分割、	
机构类别:	综合诉讼类	成本调查服务、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和司法鉴定类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	
机构地址:	荆州市荆州区文街19号第2栋5层1室	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鉴证评估,各类损失赔偿评估,有损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的资质。	
资质范围:			
证书有效期:	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止	发证单位:	 2025 年 0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



姓 名： 龚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1196201130831

执业单位： 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
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 0008232

签发日期： 2019-07-26





姓 名：李锐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4040419810103021X

执业单位：湖北华英价格评估
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章)：



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017005

签发日期：2022-07-20

附件7:

价格鉴定承诺函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西湖村的机械设备进行了价格鉴定,形成了价格鉴定意见书。在本意见书中披露的假设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价格鉴定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鉴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执业过程中不受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影响,积极维护价格鉴定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执业理念,诚实正直,勤勉尽责,不弄虚作假,鉴定人员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向客户提供诚信优质的服务;
4. 鉴定对象和鉴定范围与鉴定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并进行了相关说明;
5. 对鉴定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财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6. 坚持依法执业,认真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适当的鉴定程序,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熟知、理解并恰当运用鉴定方法;
7.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泄漏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8. 充分考虑了影响鉴定价值的各种因素;
9. 鉴定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10. 鉴定结论合理、合法、真实和有效,不是对预先决定的结论进行求证和报告;
11. 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管,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7日



附件8:

价格评估服务保密承诺书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白银西湖棉业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岑河镇西湖村的机械设备进行价格鉴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项目鉴定情况作如下保密承诺：

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恪守保密职责，对提供价格鉴定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采取有效措施，谨慎、妥善持有，避免泄露或者有意泄露。如造成评估资料或信息外泄，我们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上述知悉、获取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其他资料；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
4. 其他不应该透露的信息。

本公司对所获的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我方无须再履行保密义务为止。

湖北华典价格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9:

现场勘查照片







